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曉明街26號  
電話：27274311 傳真：23473916  
學校網頁：<https://www.holmglad.edu.hk>

## 學校通告第21號(2021/22) 有關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計劃」

本校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計劃」，期望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效能。本校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另外，因居住環境而未能獲得上網服務的學生(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固網寬頻服務)，亦可向學校借用路由器及數據卡，以作學習用途。

學校鼓勵合資格的學生參加這「電子學習自攜裝置(借機計劃)」，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參加者必須現正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全津/半津)，以及過去三年未曾受惠於關愛基金購買自攜裝置的學生。如在本通告回覆限期前仍未收到有關當局發出的資助證明文件，恕未能於本年度參加上述借機計劃。
2. 學生借用電子裝置期間，如裝置有損毀、故障等問題，而保養條款未能承包，將由學生負責有關維修費用，如遺失電子裝置則需照價作出賠償。

如學生已擁有符合校方標準的平板電腦，可攜帶上學參與電子學習。如學生未有平板電腦同時並非上述借機計劃的受助對象，可考慮透過學校向指定供應商自費購買(附件A有擬訂購裝置的詳情及參考價格)，或自行出外購買，惟需符合學校所定平板電腦的規格(參附件B)。所有自攜裝置必須安裝MDM管理系統，以協助學生正確使用平板電腦。為鼓勵同學參與，本年度登記參加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的同學，MDM牌照費HK\$240由學校支付。此外，自攜裝置在校只可作學習用途，同學須恪守資訊科技守則，詳情可參閱第13號通告「自攜裝置(平板電腦)使用守則」。

請留意本通告每個選項，並於 10 月 8 日前回覆。學校於開學初曾向中一級及插班生發出BYOD 通告初步收集意向，感謝家長積極回應，協助學校策劃及推行電子學習。本通告乃正式報名通告，請重新填選。另外，如因居住環境而未能獲得上網服務的學生(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固網寬頻服務)，同學可於 10 月 8 日前聯絡陳景龍老師索取申報表格借用路由器及數據卡回家作學習用途。

上通告  
貴家長

校長 李立中

2021年9月29日

**本校擬集體訂購裝置的詳細資料及參考價格**

10.2吋 iPad (第9代) 64GB Wi-Fi型號(連三年自攜保養)

Apple Pencil 一枝(連兩年原廠保養)

保護套及屏幕保護貼(包貼)

合共HK\$3,900

另加：MDM 牌照費 HK\$240 (由學校支付)

因學校採購需經過招標程序，上述價格為參考價，實際價格以招標結果為準。此外，因供應零件短缺，學校集體採購或需較長時間，敬請留意。

**自行購買平板電腦的規格**

因學校需要確保參加本計劃的平板電腦可以安裝所需軟件，有效學習。因此，自行購買的裝置必須合乎以下規格：

已安裝最新 iPadOS系統的 iPad (現時版本為15.0)，容量至少為64GB。

參考資料：

支援 iPadOS 15.0的iPad型號：iPad Pro(所有型號)、iPad Air(第2代和之後的型號)、iPad第5代和之後的型號、iPad mini 4和之後的型號。